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7年5月2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政府當局對5月28日通過的動議的回應

1. 政府當局檢討本港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評估是否過嚴，是否符合國際認可的標準。

教育局與衛生署已共同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包括本地和海外的專家、心理學家和有關的專業人士，專責就特殊學習困難的評估準則及有關事項作出檢討，預計檢討工作可於二零零八年底完成。*

2. 政府當局應該統一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評估標準，包括智力評估結果、各項能力表現和心理學家的學習建議。

由教育局與衛生署成立的工作小組，將會把這項建議納入其檢討工作議程。*

3. 家長應得到其子女的評估報告。政府衛生署應在學生升小一前完成相關評估，教育局應在學生升中一前完成相關評估，經家長同意可提交學校。

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現已為家長提供評估摘要。如家長有需要，亦可獲發一份為學校提供的評估報告。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繼續為家長和學校提供評估報告。

教育局已與衛生署達成協議，由教育局負責為所有在公營中、小學就讀的疑似特殊學習困難個案進行評估。衛生署會繼續接受有發展問題並同時懷疑有讀寫障礙的學前兒童的轉介個案，及為這些兒童進行評估。

* 當局理解此項動議內文述及的「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意指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因而作此回應。

4. 學校須依從心理學家的學習建議教導學生，教育局資助跟學生走，學校每年家長日須向家長提交規範化的教學措施執行報告。

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教育局以「新資助模式」為小學提供的額外資源，已採取「資源跟隨學生走」的概念。我們現正檢討為中學提供的支援。

當學生被評估為有特殊學習困難時，學校的學生支援小組會安排個案會議，一般情況下，學校人員、家長、教育心理學家及其他教育局人員等都會出席。根據教育心理學家的建議，與會人士共同訂定在學校及在家裡進行的支援措施，並定期檢視學生的進展。我們會要求學校可在家長日或其他合適的場合以較規範化的方式向家長匯報學生進展。

5. 政府當局應迅速藉訓練和海外招聘，增加教育心理學家數目以應付學生需要。

我們同意有需要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並認為較有效的方法是增加本地大學的培訓名額。海外招聘的效用有限，能操廣東話而又了解本地情況的海外教育心理學家甚少。

6. 政府當局應確保相關服務擴展至直資學校。

政府為直資學校所提供的津貼，已包括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經費的元素。直資學校可以運用有關資源，以購買服務或聘用有關人員的方式，為學生提供有關服務。

7. 政府當局應與相關家長和社會服務機構召開定期的諮詢小組會議，以夥伴方式解決問題。

教育局已邀請一些非政府機構及家長組織，加入不同的工作小組，例如：特殊學校教育工作小組及融合教育工作小組等；亦會不時與他們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

最近教育局與十多個主要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舉行會議，並交換意見及探討合作的方式。會議促成了各非政府機構把服務資訊透過合適網絡平台，例如香港教育城的網絡，集中發放，促進非政府機構、家長及學校之間的資訊交流。

此外，教育局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動不同的計劃，例如：教師培訓，會議/研討會及「喜閱寫意：賽馬會讀寫支援計劃」等。

教育局及衛生署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